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根據將予授出的該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告有關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樊小剛先生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の李麗萍律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曹志安先生、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審議及正式通過了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1個月，並根據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上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	1,000,000 (100%)	0 (0%)
	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建議修訂。	11,000,000 (100%)	0 (0%)
	確認、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處理有關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視情況而定)的所有事宜。	11,000,000 (100%)	0 (0%)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二及三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額分別為1,0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1,0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額為10,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有效期自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 1 個月，並根據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上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總數為 1,000 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股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 股股份數額為 1,000 股。概無 股股東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0 條須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股股東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